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8,1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60,500,000美元增加約29.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8,5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22,700,000美元增加約25.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8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24.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41美仙，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每股0.57美仙減少28.1%。計算每股盈利之基準於附註10詳述；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 4	<b>78,081</b>	60,472
銷售成本		<b>(49,630)</b>	(37,735)
毛利		<b>28,451</b>	22,737
其他收益	5	<b>247</b>	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099)</b>	(2,6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8,319)</b>	(12,941)
其他經營開支		<b>(997)</b>	(1,150)
經營溢利		<b>6,283</b>	6,009
融資成本	6	<b>(1,030)</b>	(5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b>	61
除稅前溢利	7	<b>5,243</b>	5,493
所得稅開支	8	<b>(2,068)</b>	(1,763)
期內溢利		<b>3,175</b>	3,730
各方分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812</b>	3,730
非控股權益		<b>363</b>	—
期內溢利		<b>3,175</b>	3,730
每股盈利			
基本	10(a)	<b>0.41美仙</b>	0.57美仙
攤薄	10(b)	<b>0.41美仙</b>	0.56美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期內溢利		3,175	3,7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2,909	(1,8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84	1,924
各方分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32	1,924
非控股權益		25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084	1,92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089	27,911
發展中物業		2,017	429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413	4,377
商譽		24,575	23,776
其他無形資產		18,143	18,8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4	4,132
預付款項		–	2,082
遞延稅項資產		12,059	13,124
		<b>97,080</b>	94,7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17	33,33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4,856	64,92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56,543	42,93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1	1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6	3,65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847	17,147
		<b>173,950</b>	162,10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5,470	62,179
銀行貸款		17,008	14,653
即期稅項		4,359	4,394
撥備		2,236	2,306
		<b>89,073</b>	83,5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84,877	78,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957	173,2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307	3,330
遞延稅項負債	3,041	3,224
	8,348	6,554
資產淨值	173,609	166,7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53	8,727
儲備	158,150	151,55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6,903	160,277
非控股權益	6,706	6,454
權益總額	173,609	166,73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款項 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儲備公益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393	116,515	2,161	(5,658)	4,068	512	627	2,306	11,119	140,043	-	140,04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3,730	3,730	-	3,7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1,806)	-	-	-	-	-	(1,806)	-	(1,806)	
全面收入總額	-	-	-	(1,806)	-	-	-	-	3,730	1,924	-	1,924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68	415	-	-	(259)	-	-	-	-	224	-	224	
	-	-	-	-	927	-	-	-	-	927	-	92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461	116,930	2,161	(7,464)	4,736	512	627	2,306	14,849	143,118	-	143,11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727	119,744	2,161	(3,722)	5,232	512	627	3,281	23,715	160,277	6,454	166,73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2,812	2,812	363	3,175	
其他全面收入	-	-	-	3,020	-	-	-	-	-	3,020	(111)	2,909	
全面收入總額	-	-	-	3,020	-	-	-	-	2,812	5,832	252	6,084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26	193	-	-	(99)	-	-	-	-	120	-	120	
	-	-	-	-	674	-	-	-	-	674	-	6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753	119,937	2,161	(702)	5,807	512	627	3,281	26,527	166,903	6,706	173,6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71)	(15,99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80)	(1,393)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310	(8,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41)	(25,5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47	38,5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	(3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47	12,961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併入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表首次採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作用—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現金餘額、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貸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的利息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應呈報分部的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資本設備及總包 未經審核		油田耗材及物料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5,106	46,106	12,223	11,119	10,752	3,247	78,081	60,472
分部間收入	-	-	1,022	1,544	-	-	1,022	1,544
應呈報分部收入	55,106	46,106	13,245	12,663	10,752	3,247	79,103	62,016
應呈報分部業績	5,511	3,762	1,793	3,907	2,610	683	9,914	8,3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呈報分部資產	191,304	183,262	19,443	22,704	25,505	12,598	236,252	218,564
應呈報分部負債	(57,353)	(52,206)	(8,649)	(11,049)	(1,135)	(625)	(67,137)	(63,880)

3.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收入</b>		
應呈報分部收入	79,103	62,016
對銷分部間收入	(1,022)	(1,544)
簡明綜合營業額	78,081	60,472
<b>溢利</b>		
分部業績	9,914	8,3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61
融資成本	(1,030)	(57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3,631)	(2,343)
簡明除稅前綜合溢利	5,243	5,493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資產</b>		
應呈報分部資產	236,252	218,5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4	4,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6	3,65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847	17,147
遞延稅項資產	12,059	13,1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102	193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271,030	256,817
<b>負債</b>		
應呈報分部負債	(67,137)	(63,880)
銀行貸款	(22,315)	(17,983)
即期稅項	(4,359)	(4,394)
遞延稅項負債	(3,041)	(3,22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569)	(605)
簡明綜合負債總額	(97,421)	(90,086)

3.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地點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	458	-	22	28
中國大陸	28,115	14,057	41,497	38,537
北美	23,609	15,289	7,269	7,655
南美	5,641	1,250	511	401
歐洲	8,614	4,162	33,312	32,582
新加坡	5,407	23,204	18	29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 印度、俄羅斯等)	6,237	2,510	2,393	2,359
	<b>78,081</b>	60,472	<b>85,022</b>	81,591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期間，在營業額中確認的每一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建造合約收益	41,573	35,684
— 銷售鑽機電控系統	8,025	7,140
— 銷售其他鑽機設備	5,508	5,713
	55,106	48,537
油田耗材與物料		
— 銷售耗材與物料	12,223	8,998
工程服務		
— 服務費收入	10,752	2,937
	78,081	60,472

#### 5.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90	21
其他	157	25
	247	46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43	502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87	75
	<b>1,030</b>	577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362	1,3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3	(120)
撥回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549)	(48)

8.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期內撥備		
— 美國企業所得稅	2,451	2,58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93	1,103
— 其他企業所得稅	609	196
	<b>3,553</b>	3,880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485)	(2,117)
	<b>2,068</b>	1,763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2.5%至15%繳稅。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1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0,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9,53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7,67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溢利約2,81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0,000美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0,904,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735,000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19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1,000美元)。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4,928	61,826
減：呆賬撥備	(7,629)	(6,758)
	67,299	55,0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557	9,858
	74,856	64,926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視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方案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及客戶驗收產品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餘下的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8,565	31,408
逾期少於1個月	18,577	7,711
逾期1至3個月	10,866	3,458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196	10,743
逾期多於12個月	6,095	1,748
逾期款項	58,734	23,660
	67,299	55,068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997	43,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6,967	11,447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總額	5,450	6,330
與建造合約有關之已收墊款	7,056	985
	65,470	62,179

於結算日，包括在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6,248	9,239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3,941	9,52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073	16,830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3,541	3,911
超過24個月	4,194	3,908
	45,997	43,4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TSC是全球海洋及陸上鑽機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維持不變。

本公司設計、製造、安裝及委託經營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資本設備。本公司之設備為高級工程化及自動鑽探工程、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部海洋鑽機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以及油井及天然氣井之完井工作、修井工作及修井船。

本公司之鑽井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部為所有鑽探業務以及TSC供應之設備及第三方設備提供全面之物料保養、維修及營運(MRO)。

作為上述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擁有一支全球專業海洋服務團隊，為本公司產品及其他供應商製造之設備提供全面工程及維修服務。

本公司之最新策略為提升專注力於MRO耗材供應、離岸服務、售後產品及標準產品之低風險、高利潤範疇，本公司已就該等範疇建立穩固油斑(oil patch)市場。本公司之長期策略乃成為於成本方面具競爭力之油氣鑽探業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 行業回顧

該六個月內，影響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以及客戶資本消費預算之油價持續高於每桶標準100美元(布倫特原油(Brent Crude Oil))。油價亦決定海洋鑽井平台(自升式平台、半潛式平台及鑽探船)之需求，陸地鑽機及鑽機活動因長期因素(例如政府對油產水平之政策、National Oil Company之政策、鑽機擁有人之資本開支計劃、船費)及其他因素(例如融資能力及產能)而進一步受影響。整體而言，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海洋鑽井平台之使用率僅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新建鑽機到廠，取代舊鑽機所致。鑽機之整體使用率為71%，仍低於五年平均數81%，惟現時投標意欲繼續增加。TSC多類產品之市場經營環境相對穩定。

### 業務回顧

該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就MRO油田耗材、物料及海洋服務分部之核心產品建立根基。該核心產品根基讓本集團可於油價意外波動時遊刃有餘。本公司供應價格具競爭力、優質、耐用之產品，並提供卓越服務，在此情況下，該等分部之新市場仍有大量空間供本公司佔據及擴充。於油價周期各階段，零件及耗材將日益被取代，服務需要亦將繼續增加。該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該等分部錄得大幅增長。於本公司核心產品根基上發展亦能產生可讓多類資本設備及鑽井總包方案於市場穩佔優勢之平台。

本公司亦正就多類資本設備及方案開發市場，該等市場主要為新興市場。現時預期，五年內全球需求增幅超過90%來自新興市場。

## 財務回顧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資本設備及總包	<b>55,106</b>	<b>70.6</b>	46,107	76.2	<b>19.5</b>
油田耗材及物料	<b>12,223</b>	<b>15.7</b>	11,119	18.4	<b>9.9</b>
工程服務	<b>10,752</b>	<b>13.7</b>	3,247	5.4	<b>231.1</b>
總計	<b>78,081</b>	<b>100.0</b>	60,472	100.0	<b>29.1</b>

###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已將其四個呈列分部變更為以下之三個報告分部，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由於經營活動重疊(我們的鑽機產品及技術分部大部分產品實際上亦為鑽機總包方案分部之一部分)，故鑽機產品及技術分部及鑽機總包方案分部已合併為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

經合併之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收益較上半年分部收益增加19.5%。本分部之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進行之項目活動及取得較高水平之資本設備訂單量。

本集團將重點放在打造油田耗材及工程服務之分部基礎後，於首六個月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9.9%及231.1%。工程服務於本期之收益獲重大增長，亦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鉅潤有限公司後將其銷售入賬，而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頂驅裝備提供工程服務。

整體銷售成本並無重大變動，而整體銷售成本引致平均整體毛利率為36%，與去年同期之毛利率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較去年同期之2,700,000美元增加16%至3,100,000美元。額外開支主要來自於英國設立阿伯丁辦事處以及於杜拜及新加坡辦事處僱用之額外銷售及市場營銷僱員。與銷售有關之差旅開支之增長與收益增長成正比。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2,900,000美元增加41.6%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18,300,000美元。增加約5,400,000美元主要由於美國區高級管理人員及巴西營運員工人數增加並由於收購鉅潤有限公司計入其員工。其他重大增加來自有關員工人數增加之差旅、保險及營運開支增加600,000美元以及研發活動增加1,800,000美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下跌，因外匯虧損增加所致，達493,000美元，金額更可抵銷呆賬撥備撥回549,000美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577,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美元，與整體銀行貸款結餘增加及中國利息上升之情況一致。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業績從二零一零年同期之3,700,000美元下跌至3,200,000美元。本期純利微跌，主要因整體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24,600,000美元及約18,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00,000美元及18,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賬面值約為38,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00,000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3,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美元)及約12,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73,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00,000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6,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0,000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98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美元)、存貨約24,6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4,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00,000美元)、應收合約客戶總金額約56,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0,000美元)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約為89,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00,000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5,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00,000美元)、銀行貸款約17,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0美元)、應付即期稅項約4,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美元)及合約虧損撥備約2,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8,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美元)，包括銀行貸款約5,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美元)。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股權持有人資金之比率)為56%，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

##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

## 所得稅

本集團本期內之實際稅率為39.4%，去年同期則為32.1%。實際稅率增加，主要因為使用稅項虧損抵銷若干附屬公司之本期溢利後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從附屬公司獲得較高比例之溢利，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資本結構

於年初，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共有678,563,80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8,727,000美元。本期內，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2,058,400股股份，彼等可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80,622,204股股份，而繳足股本約為8,753,000美元。

##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同意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

詳情載列如下：

- (i) 六家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O E」)、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青島天時」)、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TSC-HHCT」)、天津勝利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天津勝利」)及8655 Golden Spike, LLC.(「Golden Spike」)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發展中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所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為22,05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附屬公司青島天時、Golden Spike、天津勝利及TSC-HHCT之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發展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合共12,927,000美元)。
- (ii) TSCO E及青島天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868,000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3,000美元)。
- (iii)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3,641,000美元的擔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1,000美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阿聯酋、俄羅斯、新加坡、香港、中國有約1,08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各獨立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之運作及生產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而本集團超過50%之營業額以美元計值，因而面對外匯風險。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非交付外幣遠期合約，使本集團收益與相關成本之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集團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資本設備、總包、耗材及工程服務承接的訂單約值72,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獲得進一步新訂單達13,300,000美元。

本公司繼續積極發展中期策略，就是拓展核心產品耗材保養、維修及營運(MRO)及海洋服務之基礎。本公司因於基於以往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高質產品及服務，已於市場建立強大品牌，已證明於該等領域備受市場接受。於這等分部之前景相當樂觀。

由於本公司完成現有項目並於本分部建立良好往績記錄，故本公司繼續更有能力可取得重大資本設備及總包合約。本公司對本分部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有信心取得提供資本設備及總包之合約，並建立耗材保養、維修及營運(MRO)及海洋服務之基地。

### **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所涉及者) (附註3)	相關 股份數目 (根據更新 首次公開 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所授購股權 所涉及者) (附註3)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張夢桂先生(附註1)	3,936,000	-	106,871,200	-	110,807,200	0	720,000	16.39%
蔣秉華先生(附註1)	3,936,000	-	106,871,200	-	110,807,200	0	720,000	16.39%
蔣龍生先生	-	-	-	-	-	-	400,000	0.06%
Brian Chang先生 (附註2)	-	-	66,072,800	-	66,072,800	-	-	9.71%
陳毅生先生	-	-	-	-	-	-	500,000	0.07%
邊俊江先生	-	-	-	-	-	-	350,000	0.05%
管志川先生	120,000	-	-	-	120,000	-	180,000	0.04%

附註：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0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0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an Chang先生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16,072,8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10,807,200股股份及 720,000份購股權	16.39%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0,807,200股股份及 720,000份購股權	16.39%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3)	公司	106,871,200股股份	15.70%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7.3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63%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63%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Brian Chang先生分別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16,072,8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Brian Chang先生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TSC Deepwater Systems, LLC.	Doug E. Wheeler先生	29%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惟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未行使之部分購股權除外，其中有合共43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及未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其後，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其中合共29,607,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最多56,254,040股股份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按每份2.06港元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按每份1.27港元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按每份1.97港元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及1,217,73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先前購股權時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及1.92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0.2383	950,400	(518,400)	-	-	432,000
總計				950,400	(518,400)	-	-	432,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變為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須因應紅股發行予以調整)，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此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	6,332,000	-	-	-	-	6,332,000
小計				6,332,000	-	-	-	-	6,332,000
(ii)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8,160,000	-	-	-	-	8,160,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8,360,000	-	-	-	-	8,360,000
(i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2,000,000	-	-	-	-	2,000,000
(iv)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1,700,000	-	-	-	-	1,700,000
小計				1,700,000	-	-	-	-	1,700,000
(v) 董事：									
張夢桂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840,000	-	(120,000)	-	-	720,000
蔣秉華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840,000	-	(120,000)	-	-	720,000
蔣龍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500,000	-	-	-	-	500,000
邊俊江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270,000	-	(90,000)	-	-	180,000
				3,200,000	-	(330,000)	-	-	2,87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9,555,000	-	(1,210,000)	-	-	8,345,000
小計				12,755,000	-	(1,540,000)	-	-	11,215,000
總計				31,147,000	-	(1,540,000)	-	-	29,607,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	19,720,000	-	-	-	-	19,720,000
(ii)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8,620,000	-	-	-	-	8,620,000
(iii)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1.97	-	2,400,000	-	-	-	2,400,000
總計				28,340,000	2,400,000	-	-	-	30,740,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年、月、日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此權利。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于玉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決議委任于玉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合共認購2,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97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五年，由授出日期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五年內全部變為歸屬，而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即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為止。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由「TSC Offsho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於主板交易之股份英文簡稱，由「TSC Offshore」改為「TSC Group」，中文簡稱由「TSC海洋集團」改為「TSC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206」則維持不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起，本公司網址改為「www.tsc-holdings.com」。

##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予以披露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為Jackup Structures Alliance, Inc.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Fogal Jr先生出任Zentech Inc.之國際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職責為Zentech設計海洋鑽機、多用途船隻、風力渦輪機安裝船、平台鑽機，以及提升、改裝及維修全球現有船隻。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毅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及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結束時仍屬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一直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證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全部資料，並在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c-holdings.com>)。

### **致謝**

各董事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股東之持續支持及所有員工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竭誠效力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